

自2026年4月1日起 实施修正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16周岁以上的自行车驾驶人有交通违法行为，
是要受到交通违法通知制度（蓝色罚单）处罚的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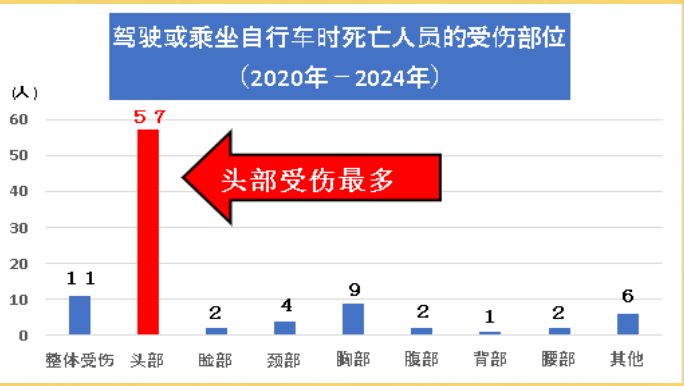


适用的
交通违法通知制度
是什么呢？



跟驾驶汽车以及摩托车的同样，对于有了一定交通违法行为的自行车驾驶人，凭借“蓝色罚单”予以告知交通违法行为，通知需缴纳针对各种交通违法行为而规定的罚款款项。
自行车驾驶人若缴纳了罚款，就不会被处以针对该交通违法行为而规定的刑事处罚。

守护我们生命的安全头盔～养成戴头盔的习惯，从我做起～



驾驶或乘坐自行车遇交通事故而死亡的人士中约6成是头部受到致命伤。
为了减轻遇交通事故时受到的伤害，驾驶自行车时要戴安全头盔！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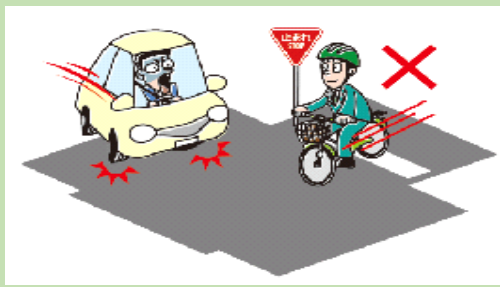


※基于千叶县警的统计

○让我们一起学习关于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吧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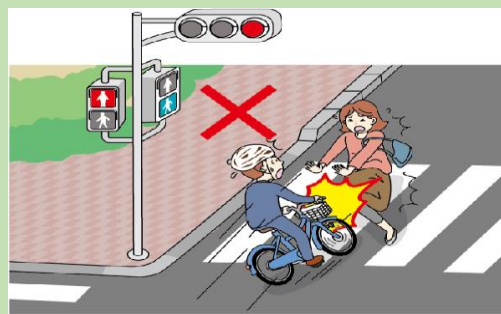
在指定地点不暂时停车

在有暂时停车道路标志的交叉路口，必须靠在停止线外暂时停车。



闯红灯

必须遵守信号灯显示的信号，或者服从警察等的手势信号等。



边驾驶自行车边做其它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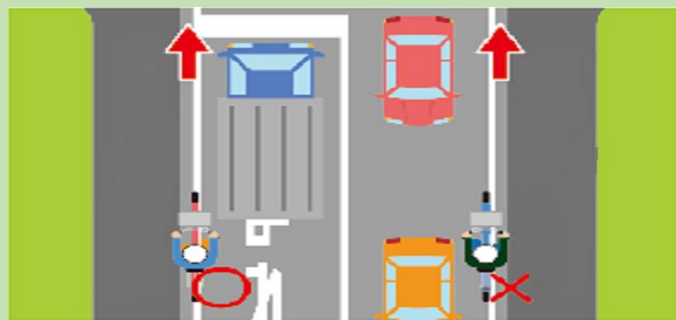
驾驶时不可以有手持智能手机或伞等行为，也不可以使用音量达到听不到周围声音的耳机等。



周围的情况你看得见吗？
警报声或警笛声你听得到吗？

违法不按规定车道通行

自行车原则上必须在车道通行，并且在车道通行时必须靠道路左侧骑行。



※醉酒驾驶或酒后驾驶作为性质更加恶劣的交通违法行为，是要被开重大交通违法罚单（红色罚单），受到警察整治的。重大交通违法罚单（红色罚单）不归属于交通违法通知制度。

【什么是自行车驾驶人讲习？】

即反复进行16种危险行为，3年以内被查处过两次以上的驾驶人属于需要参加讲习的人。

反复进行危险行为
(3年以内有两次以上的)

都道府县的公安委员会
会责令参加讲习

需要参加讲习的人
要参加自行车驾驶人讲习

讲习时间：3小时
参加讲习手续费：6,150日元

若不服从参加讲习命令，会
被处以

5万日元以下罚款



驾驶证会被累积交通违法计分吗？

原则上不会被累积交通违法计分。
但取而代之的是，若达到一定标准，就会被处以名为参加讲习命令的行政处分！

需要参加讲习的部分危险行为

- 闯红灯
- 违法在禁止通行的地方通行
- 违法不按规定车道通行
- 进入道闸杆已关闭的铁路道口
- 在指定地点不暂时停车
- 制动装置不良
- 违法未尽安全驾驶义务
- 违法使用手机等
- 醉酒驾驶、酒后驾驶
- 驾驶时妨碍其它车辆行驶

等



千葉县警察网页登载着关于自行车交通规则等各种信息。

千葉县警察 自転車の交通ルール

